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6號

原　　告　耀輝精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煥堂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晶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慧明

原告因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0萬6,365元，應繳裁判費5萬1,9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萬1,4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